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港迪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11号文予以注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392.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3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37.9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4年10月2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Q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K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4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82倍。本次发行价格37.9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71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4年10月22日,T-3日)。

3.投资者在2024年10月2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4年10月2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10月29日(T+2日)公告的《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10月29日(T+2日)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39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7.94元/股
发行日期	2024年10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4年10月23日(T-3日)前2个交易日(T-2日、T-1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细则》(证监会公告[2023]17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自然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陈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10月25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6号D车间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7-8792006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弘晟国际中心17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59013948、010-59013949

发行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强达电路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68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A股股票。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0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 特别提示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达电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40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84.40万股,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8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0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强达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370
末“5”位数	45424,05424,25424,65424,85424
末“6”位数	019797,519797
末“7”位数	3898979,8898979,5980117
末“8”位数	72022109,12022109,32022109,52022109,92022109
末“9”位数	156017679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1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92.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3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将就

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0月24日(周四)下午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808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0月24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取得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1.59%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取得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1.59%股权的议案》,同意南京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派诺”)参与竞拍取得公司2024年10月24日披露的《倍加洁全资子公司“公司”参与竞拍取得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1.5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南京派诺与广州海康微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微纳”)于2024年6月20日上午10时至2024年6月21日上午10时举行的对陈子持有的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薇美姿”)1.59%股权(出资额178.6万元)的网络竞拍,以起始价2,531.47万元人民币竞得了陈子持有的薇美姿1.59%股权(出资额178.6万元),并取得了《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倍加洁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取得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1.59%股权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已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及时缴纳了竞拍成交款。近日,公司收到广东广州海康微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106执恢1872号之二,裁定如下:

一、解除被执行人陈子持有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的178600元出资额的冻结。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25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持有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份持有人
红利发放日期	派发现金红利:2024年10月28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准且其持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10月28日派发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于2024年10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款项到账后的基金份额。
股利分配比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投资者的应得的基础收益,若存在应得。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涉及的银行转账或现金领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的佣金在每一笔一定金额,不足支付时将按照其他投资者的比例,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原费率执行。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分红或选择再投资由投资者自行选择,投资者的佣金在每一笔一定金额,不足支付时将按照其他投资者的比例,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原费率执行。

注: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确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huai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2-8000(免长途话费)。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且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投资收益可能无法及时到账或基金净值仍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不影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分红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万事利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不减持万事利股份的说明及承诺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4-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020089号)相关要求,舟山益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10月17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参与万事利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的说明及承诺之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不减持万事利股份的说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舟山益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参与万事利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的说明及承诺之补充说明》

益弦投资参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万事利”)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之认购的相关事宜,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了《关于参与万事利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的说明及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万事利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不减持万事利股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现就《说明及承诺》第1项关于认购资金来源说明的内容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本企业拟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万事利及其他关联方(屠红燕、李建华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股份,亦不存在万事利及其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关联方(屠红燕、李建华除外)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其他情形。

特此补充。

二、实际控制人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王云飞、沈柏军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不减持万事利股份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王云飞、沈柏军就本人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万事利”或“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未来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万事利股份;

2.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万事利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万事利股份,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万事利所有,同时本人承担由此引发承诺的全部法律责任。

# 华泰兴安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8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25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持有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份持有人
红利发放日期	派发现金红利:2024年10月28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准且其持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10月28日派发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于2024年10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款项到账后的基金份额。
股利分配比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投资者的应得的基础收益,若存在应得。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涉及的银行转账或现金领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的佣金在每一笔一定金额,不足支付时将按照其他投资者的比例,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原费率执行。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分红或选择再投资由投资者自行选择,投资者的佣金在每一笔一定金额,不足支付时将按照其他投资者的比例,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原费率执行。

注: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确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huai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2-8000(免长途话费)。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且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投资收益可能无法及时到账或基金净值仍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不影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分红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3日

姓名	王瑞
国籍	中国
学历	硕士
专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从业经历	曾任:华泰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请求裁决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集团”)向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n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以下简称“苏宁国际”)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5,040,598,551.33元。同时,请求裁决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对万达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裁决万达集团和万达商管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受理通知【(2024)中国贸仲字第106442号】,申请人所提出的仲裁请求已获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一)案件当事人

被申请人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集团”)  
被申请人二: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三: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四: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五: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六: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七: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八: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九: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十: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十一: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十二: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十三: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十四: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十五: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十六: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十七: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十八: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十九: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二十: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二十一: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二十二: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二十三: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二十四: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二十五: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二十六: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二十七: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二十八: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二十九: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三十: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三十一: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三十二: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三十三: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三十四: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三十五: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三十六: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三十七: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三十八: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三十九: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四十: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四十一: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四十二: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四十三: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四十四: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四十五: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四十六: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四十七: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四十八: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四十九: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五十: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五十一: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五十二: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五十三: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五十四: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五十五: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五十六: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五十七: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五十八: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五十九: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六十: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六十一: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六十二: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六十三: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六十四: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六十五: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六十六: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六十七: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六十八: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六十九: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七十: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七十一: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七十二: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七十三: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七十四: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七十五: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七十六: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七十七: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七十八: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七十九: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八十: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八十一: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八十二: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八十三: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八十四: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八十五: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八十六: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八十七: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八十八: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八十九: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九十: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九十一: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九十二: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九十三: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九十四: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九十五: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九十六: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九十七: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九十八: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九十九: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零一: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零二: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零三: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零四: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零五: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零六: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零七: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零八: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零九: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一十: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一十一: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一十二: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一十三: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一十四: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一十五: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一十六: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一十七: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一十八: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一十九: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二十: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二十一: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二十二: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二十三: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二十四: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二十五: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二十六: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二十七: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二十八: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二十九: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三十: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三十一: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三十二: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三十三: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三十四: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三十五: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三十六: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三十七: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三十八: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三十九: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四十: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四十一: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四十二: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四十三: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四十四: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国际”)  
被申请人一百四十五:苏宁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